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樹根律師

被 告 張坤宏

選任辯護人 林樹根律師

邱麗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95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附件所示之地址，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於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應定期於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間，至限制住所地轄區分局之派出所報到；不得對本案之被害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大學畢業後，一直從事教育工作，生活單純，未有多餘儲蓄，無能力逃亡，本案已經原審判決，因被告罹患頸椎突出及巴金森症，為此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保全證據

01 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  
02 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上述意旨為合目的性之裁量。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05 起公訴，認其涉嫌上開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方  
06 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7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成年人故意對少  
08 年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罪，經被告到庭對犯罪客觀  
09 事實均坦白承認，復有卷內相關事證足佐，並經原審對其判  
10 決共1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嗣被告上訴後，由本院  
11 審理在案，經對其訊問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  
12 大，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3 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於113年12月19  
14 日執行羈押在案。

15 (二)被告自偵查時（113年4月27日）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  
16 日，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偷拍性影像之客觀犯行，並  
17 表達欲和被害人商談和解，可認其對所為已有相當程度懺  
18 悔，衡以羈押為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段，暨權衡國  
19 家司法權對犯罪追訴遂行之公益、羈押之比例原則，認被告  
20 犯罪嫌疑雖屬重大，且有前述羈押原因存在，然若能提出一  
21 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  
22 並定期向警方報到等作為，應足產生相當之拘束力，而可作  
23 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  
24 行。經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5 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被告所涉本案犯罪  
26 情節與所犯罪名輕重，並經調取被告近3年來財產資料、入  
27 出國紀錄，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准被告於提  
28 出2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被告自陳如  
29 附件之處所，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為兼顧公共利益之  
30 維護，並使被告時刻謹記對於本案未完成之訴訟程序尚有配  
31 合進行之義務，同時防止被害人再遭受侵害，審酌人權保障

01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  
02 第1款、第2款規定，命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應定期於每週  
03 一、三、五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間，至住所轄區分局之派出  
04 所報到；不得對本案之被害人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  
05 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被告若違背本院所定上開應遵守  
06 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命再執行  
07 羈押。

08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09 之6、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  
10 1項第1款、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3 法官 李嘉興  
14 法官 黃宗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黃楠婷

19 附件（被告限制住居處所）：高雄市○○區○○路0段00巷0弄0  
20 ○0號3樓。